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村集体	地 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补偿标准
英德市石灰铺镇石灰铺社区赖屋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477	56.5500	按《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英府〔2025〕209号）
	林地	4.7631	26.0130	
	草地	1.5681	43.5435	
	其他农用地	0.7131	43.5435	
	未利用地	0.0514	22.6200	
	小计	7.1434		

英德市石灰铺镇友联村水背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0.2090	56.5500	
	林地	0.0854	26.0130	
	草地	0.0425	43.5435	
	其他农用地	0.2551	43.5435	
	小计	0.5920		
英德市石灰铺镇友联村水背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112	56.5500	
	其他农用地	0.0011	43.5435	
	小计	0.0123		
英德市石灰铺镇友联村水背三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970	26.0130	
	其他农用地	0.6429	43.5435	
	小计	0.7399		
合计		8.4876		

二、安置途径

1.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0.8489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10万元/公顷，补偿款全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会保障安置。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1日